



亞泥新城山採礦案協商會議專案報告

報告人：總統府原轉會姚人多執行秘書

107年03月29日

簡報大綱

壹、緣起

貳、亞泥新城山採礦案協商會議預備
會議

參、亞泥新城山採礦案協商會議

肆、結論

壹、緣起

- 一、因主管機關就亞泥新城山礦場礦權於去（106）年核准展限20年，致引發當地族人不滿，並進而發動陳抗。
- 二、原轉會帖喇·尤道Teyra Yudaw委員，復於（106）年12月28日原轉會4次會議提案討論，案經總統裁示：「建議經濟部邀請本案提案人太魯閣族帖喇·尤道Teyra Yudaw委員、本會3位代表委員、太魯閣族當地部落會議代表，以及亞泥公司召開會議共同討論目前所面臨的情況，以及解決爭議的可能性，並請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本會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副執行秘書盡量提供協助。」，爰由原轉會積極推動「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採礦案協商會議」

貳、亞泥新城山採礦案協商會議預備會議

原轉會與部落會議、自救會召開4次預備會議：

- 107年1月27日：總統府副秘書長姚人多、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及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前往波士岸部落召開第1次預備會議，廣泛聽取部落多元不同意見。
- 107年2月23日：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及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現場會勘可樂部落、落支煙部落、礦下部落及亞泥新城山廠場，隨後與部落會議及反亞泥幹部召開第2次預備會議。
- 107年3月12日：總統府副秘書長姚人多與波士岸部落會議及反亞泥自救會幹部召開第3次預備會議，會中達成13點共識。
- 107年3月20日：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與波士岸部落會議及反亞泥自救會幹部召開第4次預備會議，聚焦「真相調查」及「居住安全」等2項議題深入討論。

參、亞泥新城山採礦案協商會議

107年3月25日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採礦案協商會議

一、報告案：

- (一) 經濟部代表報告礦業法修正案有關原住民族條款推動情形。
- (二) 亞洲水泥公司代表報告礦場安全辦理情形。
- (三) 玻士岸部落代表報告整體訴求。

二、討論案：

- (一) 亞泥新城山礦場取得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案。

決議：

1. 由部落代表、政府、亞泥公司三方組成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協商完成真相調查專案小組的組成、調查事項及期程等事宜。
2. 在合乎法令規範、太魯閣族Gaya與轉型正義原則下，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調查。

參、亞泥新城山採礦案協商會議

(二) 亞泥公司、政府如何改善新城山礦場周圍部落居住安全案。

決議：

1. 政府與亞泥公司都同意，在礦場周圍及部落安全監測數據的資料收集評估、後續的監督，應由部落族人及族人信任的第三方機構或專家充分參與。
2. 經濟部與亞泥同意共同出資完成前述的各項監測與安全評估。
3. 亞泥公司目前執行中的安全措施應立即邀集部落代表參與並反應部落族人意見。
4. 本次會議中部落代表提出的各項安全疑慮與應改善要求，亞泥公司及政府相關單位，應諮詢部落意見，於一個月內完成盤點並提出改善方案。

肆、結論

1. 本次協商會議後，將由部落代表、政府、亞泥公司三方組成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協商完成真相調查專案小組的組成、調查事項及期程等事宜。
2. 未來以每三個月為原則，由部落代表、政府、亞泥公司繼續召開協商會議。
3. 政府將秉持同理心與誠意，持續邀請各方坐下來談，以化解爭議、解決問題。

